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原有两人，杨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郑林先生及杨博先生在任职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钱银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陈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5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简历

1、钱银博，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高级工程师职称。共发表 SCI 论文十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2010 年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下一代互联网接入系统国家工程实验室(NGIAS)。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技术研究部，从事预研工作，对光器件、系统等方面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研究。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博士后。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耀晟五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8 年 12 月加入铭普光磁，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负责数据中心光电模块的研发及管理等工作。

钱银博先生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钱银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钱银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聪，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共发表 SCI 论文 8 篇，会议论文 10 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16 项，参与起草行业标准 10 余项。2010 年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集成光电子学国家重点联合实验室，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技术研究部，从事预研工作，对光通信领域的架构、设备、模块、器件等方面尤其是光电集成技术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研究。2018 年 5 月加入铭普光磁，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 5G 及接入网光电模块的研发及管理等工作。

陈聪先生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陈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6 日，持有公司 26.26%股份的股东高帆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该临时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强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均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出席的有：高帆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50,744,682 股；周战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14,361,702 股；庞国强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7,544,681 股；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 2,510,000 股。现场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850,852 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 41.3285%。(庞国强、许可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00 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 0.013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88,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850,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3%；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0021%；反对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301 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易明医药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易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 年 4 月 28 日，易明医药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0 年 5 月 6 日，持有易明医药 26.26%股份的股东高帆先生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易明医药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该临时提案内容已经易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易明医药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易明医药董事会已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在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项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召开。

易明医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易明医药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易明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易明医药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876,152 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 41.34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850,852 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 41.32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300 股，占易明医药股本总额的 0.013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易明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易明医药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七：《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488,724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1%。其中，关联股东庞国强、许可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50,852 股，反对 25,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 超 孙继乾
2020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0-04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汽车”)签订了《关于成立(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拟在苏州设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9869485 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龙浦路 6 号

5、注册资本：1180 万美元

6、法定代表人：ANDERSSON SVAHN SARA MARIA HELEN

7、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5 日至 2055 年 01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务：开发、生产技术上领先的汽车刹车制动产品包括 ABS 刹车系统、盘式刹车系统及其他刹车系统、液压产品、发动机进气及排放阀门弹簧用钢丝产品和其他钢丝产品、传动系统与悬挂控制系统，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股权结构：HALDEX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瀚德汽车 100%的股权。最终控股方为 Haldex AB。

瀚德汽车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车辆电控制动系统及相关零件的设计、生产、批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相关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以政府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4、出资方式：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货币出资
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将利用瀚德万安(上海)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研发的 EMB 技术，生产和销售 EMB 产品。大幅度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现有的车辆制动系统，尤其是纯电动汽车的市场领导地位。

2、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万安科技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0%；瀚德汽车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50%。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六名董事组成，瀚德汽车有权委派三名董事，万安科技有权委派三名董事。董事长最初由万安科技委派，董事长委派的权利每三年轮换一次。所有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4、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与合资公司有关的一切重大事宜。

5、合资公司设二名监事，一名监事由万安科技委派，一名监事由瀚德汽车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

6、合资公司的总经理最初由瀚德汽车提名，副总经理最初由万安科技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委派的权利每三年轮换一次。

7、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应为自成立日起三十年。

8、经一方提议，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可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有关审批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9、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本合同应自审批机关签发本合同项下议定的合资公司设立批复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EMB(ElectroMechanical Brake)技术”指应用于车辆的机电制动技术。EMB 是把市场上汽车制动系统由传统的压缩空气或者液压驱动，变为由电子控制和电机驱动执行的机电一体化制动控制系统，使车辆主动安全性能得到显著提高，从全球汽车制动技术发展趋势来看 EMB 将最终取代传统的空气和液压制动控制系统，成为未来车辆的发展方向，尤其是针对目前日新月异的新能源汽车。

合资公司的设立旨在尽快推动 EMB 产品的量产，使公司在中国及全球车辆主动安全产品技术领域，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由于 EMB 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全新的业务领域，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成立(苏州瀚德万安电控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